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5〕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 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现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任务

（一）深化全面报告

1. 区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区政府每半年开展一次向公众报告工作。紧贴公众关切领域，通过线上数字化解读、线下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区两会期间向人大报告工作等形式，直观呈现政府工作动态，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向公众报告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每年开展一次主动向公众报告工作。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可采取线上书面述职报告、视频报告，线下现场报告、居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工作。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数据对比等方式，让报告内容形式生动鲜活、通俗易懂。

（二）优化政策解读

3. 常态化、多样化、精准化开展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部门同步制作解读材料，综合运用一图读懂、视频宣讲、互动式H5页面、政策问答、媒体访谈、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全面深入政策解读。针对公众关注政策热点问题，积极进行

权威解读回应，同时向公众报告相关工作进展与成效。

（三）回应群众关切

4. 畅通民意收集与反馈渠道。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托市级12345热线平台，做好民意诉求收集处置工作。对群众热线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梳理和分析研究，开展“每月一题”专项治理，形成长效化机制。发挥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作用，加大涉企复杂问题解决力度，通过挖掘典型案例分析解决企业诉求共性问题。在公共服务提升、基层文化建设等民生重点领域开展多种形式基层议事活动，利用新媒体、问卷小程序等开展针对性民意调查，及时公开议事成果落实进度，构建民意收集、结果反馈闭环。

5. 强化重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对于全区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通过邀请媒体代表参与重要政务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6. 开展多元政企互动。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全区重点工作内容开展多元政企互动，探索助企纾困新模式。企业服务部门定期走访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座谈会，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跟踪反馈”的闭环服务机制，加快推动问题解决。

（四）扩大公众参与

7. 充分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征集。各政策制定部门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告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充分尊重民意，提升公众了解决策初衷、理解决策内容、参与决策过程的积极性。

8. 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对区政府常务会议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每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居民代表列席。推进部门、街道办公会议开放，邀请居民代表、服务对象、专家学者等列席，鼓励公众参与，广纳民意。

9. 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制度。各政策制定部门注重运用政策评估、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客观评价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政策落实效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企业代表、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定期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台账。根据评估和监督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达到预期目标。

10. 开展多元主题开放日活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广大市民走进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讲解展示，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结合职责事项，组建特邀体验员队伍，开展政府工作体验活动，参与日常工作流程。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情况，提高公众参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组织保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宣传渠道，精心组织实施，以多种形式开展向公众报告工作，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优化服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